

教育部 98 年「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」 參賽協定同意書

本團隊（團隊編號：_____）所有成員共_____人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教育部主辦，東海大學承辦之 98 年「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」活動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，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- 一、參賽團隊報名參賽後視為同意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參賽團隊必須符合活動辦法規定始得參賽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程序，未符合相關程序者，承辦單位得說明原因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團隊須指定領隊 1 名，領隊於比賽過程中有義務負責統籌該隊所有聯繫、作品及資料上傳等參賽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為參賽隊員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不可隱含商業行為；作品不得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法律；如須引用任何物件，或使用他人原創程式製作作品，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；參賽作品中的圖、音樂、音效或任何物件均不可涉及侵權行為；作品內容不得含有暴力、色情、不雅言詞及毀謗的成分；參賽過程不得以任何技術破壞活動網站或競賽相關物件；參賽者若經檢舉、告發或發現任何不當情事屬實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主、承辦單位若對參賽者作品有違反上述規定之疑慮時，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若調查認定屬實，得向參賽隊伍說明原因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，則將追回其所得獎項及獎金，同時函請相關主管單位予以處分；若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亦同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限參賽年度開發，但限為：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勵、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；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，至少應有 50% 差異，並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。
- 五、參賽團隊於活動期間若未以書面資料向承辦單位表示放棄參賽權利，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作品參加其他競賽。
- 六、參賽過程若無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，參賽者應自負各項相關責任：設備、安裝、資訊安全、系統穩定性、備份參賽相關物件、參賽相關物件之合法性及完整性、參賽相關行為之安全性，及排除個人參賽障礙，若因故影響評選作業或參賽事宜，不可要求主、承辦單位延期、退還繳交物件、更改參賽作品、提供軟硬體及其他非必要之協助，以維競賽公平性。

- 七、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，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，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。
- 八、得獎團隊得依決賽評審意見修改作品，相關時限以網站公布為準。競賽過程任何已繳交資料、已簽署文件或已上傳物件，無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件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九、參賽團隊成員（含指導教授及教師）不可擔任執行本競賽計畫之專案人力及評審委員。
- 十、參賽過程及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交通費由團隊成員自行負擔，全國決賽得獎團隊所得獎勵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十一、本活動各獎項以及得獎隊數，得經主辦單位（教育部）同意後，依評選結果做彈性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；受獎者以報名資料為準，若有指導教授（教師），可於報名時列入團隊成員，惟仍須符合每隊 1 至 4 人之組隊規範，不可要求追加得獎團隊成員。
- 十二、主、承辦單位僅依決賽成績頒發獎項，對參賽者不另出具其他參賽過程之參賽或成績證明，亦不因參賽者個人事由向第 3 者說明參賽或獎項效力。
- 十三、得獎團隊有義務於頒獎典禮到場領獎及簡報展示得獎作品。若因故未能於頒獎典禮當日完成領取獎項事宜，須於頒獎典禮後 1 個月內配合承辦單位領取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十四、全國決賽得獎作品（含原始程式）及其基本參賽資訊（含團隊成員姓名、學校、教師或學生身分別、作品簡介、參賽心得、評審評語等）將保留於活動網站，得獎作品並須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2.5 台灣版」永久釋出予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各級學校；教育部亦得授權海內外相關單位，於非營利目的，永久或限期無償下載及推廣使用；教育部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至第 29 條之 1 所定著作人之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編製專輯、編集於相關成果。
- 十五、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、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。
- 十六、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、變更、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

位全權決定，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十七、關於活動相關問題請撥打活動客服專線 東海大學 04-23590121 轉 30077

立同意書人：(務必蓋印私章，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簽署本同意書)

立同意書人	用印處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地址	備註
					領隊
					隊員
					隊員
					隊員

※ 請領隊於裝訂後加蓋騎縫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